

香港交易 結算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 限公 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  
其準 性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，並明 表示，概不 因 公告全部 任何  
部 內 產生 因倚 該等內 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## Solarg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###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####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，曲靖光弘（公之非全附公）、方融人訂立融資租賃，據此，（）曲靖光弘表融人向方設備相設施，價不多於人民幣10,000,000元；（）融人同意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相設施，租個。

由於融資租賃致集團認的使用產價值之一多的適用百（義見上）高於%或於2%，訂立融資租賃構公之予露交易，遵上第1章下之報公告，遵通函准。

#### 融資租賃安排

董事然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，曲靖光弘（公之非全附公）、方融人訂立融資租賃，據此，（）曲靖光弘表融人向方設備相設施，價不多於人民幣10,000,000元；（）融人同意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相設施，租個。根據香港報告準，集團在報表中該出租設備相設施認使用產。

融租 ▽ 排之詳情概述如下：

(a) 委

## 第二份 議的委託 排

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，第二 方 方 曲靖光弘  
人融 人(其 方)的委託 人簽訂 光 目  
採 設備 設相 設施且 價 約人民  
,000元的第二份 議。第二份 議 下的 價乃  
經訂約方 與 設備 的設備 光 目 設工  
程的 行 場價值經公 後釐 。

根據委託 議，( )融 人已 准並 認第二份 議  
下的採 設 排，並委託曲靖光弘 表融 人  
接 設備 相 設施； ( ) 融 人的委託  
人，曲靖光弘 採 一 行 以 設備 相  
設施的 融 人 。

第一份 議 第二份 議 下的總 價  
人民 1 0,000,000元。

待 公告下 「付 條件」一 載相 條件達 後，融  
人 向曲靖光弘 付委託金 人民 1 0,000,000元  
根據委託 議，按第一份 議 第二份 議 下  
付 際 價總 (以較 準)。

付 方式

委託金 合計 高 人民 1 0,000,000元， 符合  
載和已 行 公告下 「 付條件」一 載的相  
付條件，應付給曲靖光弘。

付 條件 以下概述了 付 筆委託金 曲靖光弘需 行的主要 條件：

( ) 已根據委託 議和融 租 議的要求向融 人交付 式簽署的融 租 議和其他必要 件， 第一 方設立 於融 人的 份 曲靖 光弘設立 於融 人的 (詳情請 公告下 「( )融 租 議一擔」一 )；

( ) 已向融 人提 方 設備( 其任何部 ) 具的 增值稅發票；

( ) 已向融 人提 由指, 第三方 出具的 於相 設施( 其任何部 ) 網狀態的書面 認；

( ) 違 委託 議和融 租 議的條 。

標的 產擁 權 曲靖光弘 融 人接 設備 相 設施， 設備 相 設施的 融 人 。

#### (b) 融資租賃 議

融 租 議之主要條 如下：

日 二零二三 三 九日

訂約方 ( ) 曲靖光弘( 租人)；

( ) 金融租 限公 ( 融 人)

租 產 設備 相 設施

租 總金 其他 根據融 租 議，曲靖光弘應向融 人  
用

擔 曲靖光弘 責任以( )第一 方設立 於融 人的 份  
擔 ，以 第一 方擁 曲靖光弘的全部 權  
益提 擔 ； ( ) 自光 目不時產生的 益的  
得 設立 於融 人的 擔 。

##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

根據香港 報告準 第1 號， 集團 設備 相 設施的租 認 使用  
產，因此，根據上 ，訂立融 租 排 其 下 進行的交易 被視  
集團進行 產。根據融 租 排， 集團在合 報表中 認的使用  
產價值不多於約 人民 1 0,000,000元，此 根據融 租 議中採用租 隱含  
的 予以 的租 付 總 值 起計日 之 產生的 始直接 租  
計算。

##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得益

訂立融 租 排是 了 得 設備的使用 快於中國雲 省曲靖 光  
目相 設施的 設。

董事認 透過融 租 排， 集團 減 其 始 金流出，並 其營運 更多  
源。

融 租 排 下之條 乃經各相 訂約方公 後同意。董事認 ，融 租  
排之條 乃按 業條 訂立， 公 合理，且符合 公 公 之整  
體 益。

## 備 相關 施之資料

該設備 晶 組件和 設備，是 根據第二份 議下光 目相 設施的  
設。 設備 於中國雲 省的光 目的 源管理系統 其他輔 設施。

相 設施 由第二 方根據第二份 議 光 目 造的光 發電系統。

根據融租，排，曲靖光弘 擔與設備 相 設施的任何維護、稅 和其他 用、徵 。

## 有關 方的資料

### 本集團

集團主要 事；( )製造 光、組件業 ；( )興 經營光、電站； ( ) 體業 。

### 瀾 光弘

曲靖光弘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於 公告日 是 公 的非全 附 公 。於 公告日 ，曲靖光弘由曲靖 陽光擁 100% 權益， 曲靖 陽光由 公 接 擁 % 由曹英女士直接擁 2 %，其因 公 的 接非全 附 公 。曲 靖光弘主要在中國 事光、發電 目。

### 瀾 新 光

曲靖 陽光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於 公告日 是 公 的 接非全 附 公 。於 公告日 ，曲靖 陽光由 公 擁 %，

## 融資人

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，推出空運、能源、基礎設施、裝備製造、環境、健康與安全、公共交通與物流、智慧聯、集電路等行業的金融解決方案。提供承租人在設備採購、銷售、產後服務、稅負平衡、資產結構等方面的需求。

於公告日，董事經出一合理查詢後深知，全權委託，融資人由銀行

「設備」	指 晶 組件和 設備， 用於根據第二份 議光， 目 設相 設施的 造， 詳細 ，請 見公告中的「設備 相 設施之 」一 ；
「融 租 議」	指 曲靖光弘與融 人於二零二三 三 九日， 融 人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 相 設施訂立的融 租 議；
「融 租 排」	指 委託 議、第一份 議、第二份 議 融 租 議 下 進行的交易；
「融 人」	指 金融租 限公 ，一 在中國 立的 限責任公 ；
「第一份 議」	指 曲靖光弘 表融 人與第一 方於二零二三 三 九日簽訂的 晶 組件 議；
「第一 方」 「曲靖 陽光」	指 曲靖 陽光智 科 限公 ，一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於 公告日 由公 接擁 % 由曹英女士直接擁 2 % (其除了在附 公 面 第一 方的主要 以外， 立於 公 其 連人士且與 等概無 連)，並 公 的 接非全 附 公 ；
「 集團」	指 公 其附 公 ；
「香港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行 ；
「 立第三方」	指 立於 公 其 連人士( 義見上 )且與其概無 連之人士；
「上 」	指 聯交 上 ；
「 晶 組件」	指 由第一 方根據第一份 議製造 應予曲靖光弘的 晶 組件；
「光， 目」	指 根據第二份 議於中國雲 省曲靖 經濟 發 三 設的相 設施的 網 由 集團營運的光， 目；
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 公告 ，不 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 特 行 ；
「曲靖光弘」 「 租人」	指 曲靖光弘 源 限公 ，一 於中國 立的 限公 ， 於 公告日 由 公 接擁 %並由第一 方直接 全 擁 ；
「相 設施」	指 由第二 方根據第二份 議 光 目 造的光 發電 系統，並由融 人根據融 租 議出租給曲靖光弘， 詳細 ，請 見 公告中的「設備 相 設施之 」一 ；
「人民 」	指 中國 人民 ；
「第二份 議」	指 曲靖光弘 表融 人與第二 方於二零二三 三 九日 簽訂的 光 目的 設備採 相 設施 設之 議 ；
「第二 方」	指 雲 冠 設工程 限公 ，一 在中國 立的 限責 任公 ；
「 」	指 公 之 份持 人 ；
「聯交 」	指 香港聯合交易 限公 ；
「 方」	指 第一 方和第二 方統稱 ；
「%」	指 百 。

董事 命  
光能源控股有 公  
主  
譚 華

香港，二零二三 三 九日

於 公告日 ，執行董事 華先生(主 )、 鑫先生 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  
事 許祐淵先生； 立非執行董事 士、鍾瑋 女士 英女士。